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PPP 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近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已与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以下简称“政府方”、“甲方”），在浙江省嘉兴市就《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秀洲片）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合同。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由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出具同意签署本合同的文件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13 年的期间（含 3 年建设期）。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合同的总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存在着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

住所地：秀洲区洪兴西路 1765 号

乙方 1：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注册资本：104295.4038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咨询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器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2：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桂友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经营范围：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船舶修造。水利水电工程检测、试验。污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 1、乙方 2 统称乙方。

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为政府机关，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履约能力良好，并且本项目已经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秀洲片）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项目可研批复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 36 个湖荡整治，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北部的油车港镇与王江泾镇。

本项目由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河湖调蓄能力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文化和景观工程建设等组成。整治湖荡 36 个（圩外 17 个，圩内 19）建设堤防长度 20.4km，整治河道长度 103.7km，建设护岸长度 51.8km；疏浚淤泥工程量为 1402 万 m³，其中河道清淤量为 91 万 m³，湖荡清淤量为 1311 万 m³（其中河泥荡、北官荡、南官荡、南荡已通过其他项目完成清淤，累计完成清淤 153.12 万 m³，因此本项目实际清淤量为 1157.88 万 m³）；新（改）建单闸 18 座，水景观节点 17 处。以上建设内容具体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本项目工程等别为 IV 等，水闸、泵站、堤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护岸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研批复的总投资为 112736.00 万元（未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建设投资 94086.00 万元，征地和环境投资 9634.00 万元，水文化和景观工程 9016.00 万元。

4、项目运作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嘉兴市秀禾城镇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在嘉兴市秀洲区成立项目公司（SPV），采用 BOT 方式（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本项目。

5、项目公司资本结构：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47.20 万元，其中乙方股权比例为 86.69%，政府方为 13.31%。

6、项目付费机制：

（1）付费类型

本项目采用支付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相结合的付费方式，其中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是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是指政府依据运营期项目公司

所提供的运营维护质量付费。

（2）付费方式

本项目的政府运营补贴纳入秀洲区政府预算支出，甲方根据对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运营补贴。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六十（60）日内支付，第二次在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满二十四（24）个月后的六十（60）日内支付，后续支付以此类推。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支付时间与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一致。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2个方面：一是为公司江河湖库的疏浚、生态环境的修复、水环境的综合整治业务提供更多的经验，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凝聚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二是公司将取得一定的项目利润。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秀洲片）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